



关于《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方（乙方）：河南东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GHAZX00HHHQ2400138 的关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新能源实训基地新增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后发现结算总价超出原合同总价，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达成如下协议：

1. 增加合同总价：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结算总价增加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141389.93 元）（含税），其中空调设备款增加 0 元，安装费及其他施工费增加 141389.93 元；

2. 经原合同总价调整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1562289.93 元）（含税），其中空调设备款共计 1108651.22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额 127543.95 元；安装费及其他施工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小写：¥453638.7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7456.41 元；

3. 除本协议变更和补充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10月30日

承包方（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10月30日

